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郵件：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7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387210000A\_1140170568\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170568\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170568\_ATTACH3.pdf)

主旨：為提升「公務員經商兼職查核平台」（原為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以下簡稱查核平台）查核對象資料之準確性，請轉知所屬並依銓敘部函文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4年6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367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及查核流程請參考銓敘部「公務員服務法制及實務案例」簡報資料第7頁、第8頁及第29頁。另查核名單增列作業流程請參閱系統操作及管理手冊第6頁至第8頁。
- 三、查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併請交通局及農業局檢視上開人員資料是否已登載於旨揭平台。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電文  
2025/06/16  
10:38:53  
交換章



訂

線

54